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 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彙編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兼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
三	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2
四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4-33
五	專題報告	教育處	25 分鐘	34-41
六	業務報告： (一) 綜合業務報告 (二)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42-51 52-57
七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 執法小組報告 (二) 工務小組報告 (三) 監理小組報告 (四) 教育小組報告 (五) 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58-66 67-68 69-74 75-76 77-79
八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九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十	主席結論	兼召集人	5 分鐘	
十一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年第2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為有效防制噪音改裝車輛擾寧情形，請環保局持續添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並增加取締執法次數；如有預算不足情形，請依程序提出預算墊付案，以展現本縣強化執法之決心。	環 保 局	一、本案刻正辦理預算墊付程序。 二、規劃設置5套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包括202縣道(湖西圖書館)、203縣道(台電營業處、中正橋前)、204縣道(泰勇加油站、泓益五金行)、新店路、民族路、仁愛路、四維路及文德路等路段。並將縣道204線7.8公里(林投段)、縣道204線4.6公里(烏崁段)、縣道204線2.6公里(光華段)、縣道204線與澎23號道岔路口等4處既有固定式測速照相後方地點納入評估，亦持續蒐集各界建議以滾動式調整增設地點。 三、待預算通過後隨即辦理採購作業，並儘速完成設置。	115年第1次列管事項，本案建請撤銷列管，由權責單位自行列管
2	(1)為防制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發生，請工務處針對馬公市區易肇事之無號誌路口計14處，優先納入路口行車導引線之劃設規劃，並於115年6月	工 務 處 各(鄉)市公所	一、因本縣近期多處刻正進行道路施工，廠商人力不足無法即時完工，本處已協調儘速完成，預計9月底辦理完畢。	有關(1)建請持續列管，餘撤銷列管，由權責

	底前完成 (2)請工務處及各鄉(市)公所進行馬路重新鋪設，需重新劃設標線時，應將「路口行車導引線」納入標準作業規範一併予以劃設，確保路權明確性。		二、恪遵指示事項辦理。	單位自行列管
--	--	--	--------------------	---------------

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 管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澎 9 號道 1.4 公里岔路口(115 年 5 月 15 日) (1)請白沙鄉公所於該路口支道設置 1 面停八角形標誌。 (2)請岐頭村辦公室於支道兩側修剪茂盛雜草及樹叢。	白沙鄉公所	 7 月 2 日設置完成  6 月 20 日修剪完成	有關停車再開標誌設置地點與標誌標線設置規則未符合規定，請白沙鄉公所更正，餘解除列管
2	馬公市忠孝路與明遠路口(115 年 7 月 8 日) (1)請交通隊於該路口號誌調整為全日管制運作。 (2)請工務處於該路口劃設行車導引線。	警察局 工務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將該路口號誌調整為全日運作。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劃設完畢。	有關號誌運作撤銷列管，餘持續列管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度澎湖縣市區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 8 米計畫道路(0K+085~0K+120)」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度村里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5)湖西鄉農路改善工程(農澎湖 018 部分)」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5)湖西鄉村里道路挖掘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案由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勤毅樓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村里道路橋梁-湖西鄉中西 1 號排水出海口無名橋整建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115 年度排水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5 年度永安彈藥庫周邊各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七美綜合體育館拆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5 年度九地彈藥庫周邊各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5 年度五德射擊場及燒爆燬場周邊各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5 年度成功村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文化局
案由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內區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湖西鄉公所
案由	「太武村、城北村、隘門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9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馬公分局
案由	馬公市大智街 24 巷騎樓設置鐵捲門阻礙通行，有關鐵捲門究係固定式或非固定式障礙物，提請討論認定，以利各單位依業管權責辦理。		
說明	一、按「澎湖縣政府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計畫」(如附件1)，負責固定式障礙物拆除及違規廣告、看板查報勸導、取締工作係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下稱建設處)權責。本分局於115年6月26日以馬警分四字第1150105178號函，就大智街24巷固定式鐵捲門占用騎樓等情，請建設處依權責卓處。惟建設處於115年7月2日府建管字第1150855615號函復略以：「旨揭地點騎樓所設之鐵捲門，<u>形式上屬非固定式(非屬固定構造之違章建築)</u>，其長期拉下、關閉以致阻礙行人通行之行為，核屬騎樓使用管理與道路障礙範疇」(如附件2)。 二、經查旨揭鐵捲門之兩側骨架，均以鋼架實體錨定固定於建築物樑柱上(如附件3)，商家於非營業時間將鐵捲門下拉並上鎖，內部空間形同私用(如附件4)，主觀上顯有規避違建查報之僥倖心態，客觀上已實質破壞騎樓開放性之疑慮。 三、員警接獲檢舉到場處置時，因鐵捲門已下拉鎖閉且無商家在場，實務上無法進行取締或勸導，導致頻受檢舉民眾非議，實有認定必要。 四、鈞府前於114年3月20日以府工土字第1141003320號函發「馬公市大智街24巷騎樓改善說明會勘紀錄」(如附件5)，決議商家應配合拆除違規私設之遮棚及鐵捲門。惟部分商家僅配合拆除遮棚，對鐵捲門之固		

	定式鋼製骨架則刻意保留，並未徹底根除違規狀態，致使持續占用騎樓使用。
辦 法	一、建請建設處重新審視本案鐵捲門固定骨架之屬性，並依鈞府114年3月20日以府工土字第1141003320號函會勘決議，排定改善期限或強制拆除，以落實源頭管理。 二、本分局持續針對騎樓外溢之非固定式道路障礙物加強巡查、即時執法，共同捍衛公眾通行權益。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海平路32號

承辦人：顏福順

電話：9274000

電子信箱：ufs04@msi.ph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094310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縣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計畫1份

主旨：檢發本縣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計畫1份（修訂本），請 查照。

說明：本計畫自94年8月1日起實施，另本府89年11月22日（89）澎府警交字第53571號函同時作廢。

正本：本府建設局、工務局、行政室、澎湖縣環境保護局、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白沙鄉公所、西嶼鄉公所、望安鄉公所、七美鄉公所、澎湖縣警察局（行政課、交通隊）、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澎湖縣警察局望安分局

副本：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四、刑法與相關法令。
- 五、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 六、建築法及違章建築管理辦法。
- 七、澎湖縣執行廢棄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清除本縣重要幹道及市區道路障礙，確保道路順暢及安全，改善商家業者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擺設固定物及商（物）品等各種障礙，以維市容觀瞻並還給民眾通行的空間，提昇生活品質。

參、工作項目：

- 一、取締占用道路及任意違規停車行為。
- 二、取締無照（違規）攤販。
- 三、清除違規地招及廣告物。
- 四、排除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及待租（售）車輛。
- 五、清除道路上廢棄汽、機車及其他廢棄物。

肆、整理範圍：

- 一、本縣各鄉道及市區道路（含人行道）。
- 二、馬公市北辰市場、文康市場、文澳市場等周邊道路、騎樓走廊。
- 三、本縣各觀光據點周邊道路、廣場。
- 四、其他必要整理路段。

伍、任務分工：

- 一、任務編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督考委員由建設局局長、工務

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各鄉市長組成；執行秘書由警察局副局長擔任，另設秘書、宣傳、查報、督導、取締、拆除、清運、拖吊等8個小組。

二、工作區分：

- (一) 秘書小組：由警察局組成、負責策劃與執行。
- (二) 宣導小組：由本府行政室新聞課負責，執行本項工作宣導作為事宜。
- (三) 查報小組：由工務局、各鄉市公所派員組成，依秘書小組每月規劃執行查報之日期、路段，由查報小組成員至各路段實施勸導查報及列冊管制工作。
- (四) 督導小組：由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環保局、各鄉市公所派員組成聯合督導小組，執行是項勤務督導與違規（章）之審核。
- (五) 取締小組：由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環保局、各鄉市公所派員組成，專責整理取締工作，權責分工如下：

1. 警察局：

- (1) 行政課：負責違規攤販稽查工作規劃、督導。
- (2) 交通隊：負責違規車輛拖吊及有號牌廢棄車輛處理。
- (3) 各分局：配合固定式道路障礙查報及活動式障礙物違規執行勸導、取締工作。

2. 建設局：負責固定式障礙物拆除及違規廣告、看板查報勸導、取締工作。

3.工務局：負責固定式障礙物違規（章）查報。

4.環保局：負責廢棄物（含無號牌車輛）及違規宣傳海報、布條、旗幟查報勸導、取締工作。

5.鄉市公所：負責轄內路權固定式障礙物之查報及彙整聯合查報小組所查報固定式障礙物違規（章）案件，並書面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

（六）拆除小組：由建設局建管課組成，負責固定式障礙物之拆除工作。

（七）清運小組：由鄉市公所組成，負責固定式障礙物拆除後廢棄物清運工作。

（八）拖吊小組：由交通隊組成，負責違規車輛及有號牌廢棄車輛拖吊工作；無號牌車輛由環保局執行清運拖吊。

三、執行方式：

（一）每月由秘書小組規劃 2 次以上清除取締勤務，函請各工作小組派員配合執行。督導小組並派員現場勘查各查報小組所提報案件之審核，對於活動式占用道路違規行為，責由轄區各警察分局即時執行勸導、取締。

（二）如為固定式占用道路障礙物，由各鄉市公所以書面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並副送秘書小組管制；逾期未改善者，列入翌月清道專案工作任務目標，並由各工作小組聯合執行清除事宜。

陸、要求標準：

一、取締違規停車：於設有禁止停車之標誌、標線處所停車及併排停車者。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
承辦人：警員 陳岳峰
電話：自動06-9261253；警用769-2307
傳真：自動06-9278842
電子信箱：b5u76hkh@phpb.penghu.gov.tw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

受文者：本分局第四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馬警分四字第1150105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馬公市大智街24巷騎樓固定式鐵捲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局光明派出所115年6月21日馬警光字第1150802號陳報單辦理。
- 二、本分局光明派出所於115年6月16日接獲民眾反映於馬公市大智街24巷有固定式的鐵捲門佔用騎樓情事(詳如照片)，據該民眾自稱已在本縣縣民時間反映，惟遲遲未獲得改善，導致行人無法通行，為維護通行安全及順暢，請貴單位依權責卓處。
- 三、檢附旨揭照片1份(由民眾提供115年5月5日及115年5月6日所拍攝之照片)。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副本：本分局第四組、光明派出所(均含附件)

分局長 林 彥 濤 休假
副分局長 張 德 川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袁柏堯
電話：9272203
傳真：
電子信箱：fa4735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855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局函轉民眾反映本縣馬公市大智街24巷騎樓設置鐵捲門阻礙通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局115年6月26日馬警分四字第1150105178號函。
- 二、按本縣地方自治條例相關道路及騎樓管理規定，騎樓空間之日常管理、使用限制與妨礙通行之處罰，在鄉（市）之主管機關（單位）為各該鄉（市）公所。
- 三、本案經釐清旨揭地點騎樓所設之鐵捲門，形式上屬「非固定式」（非屬固定構造之違章建築），其長期拉下、關閉以致阻礙行人通行之行為，核屬騎樓使用管理與道路障礙範疇：



- （一）依《建築法》及本縣自治條例規定，騎樓應保持順暢，不得供作營業、堆置物品或設置妨礙通行之設施。
- （二）本案設門關閉影響通行之使用行為，本處已另函請主權責機關「馬公市公所」依據本縣騎樓及道路管理相關自治條例，儘速派員現地勘查、勸導或依法裁處，並責令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配合改善（保持鐵捲門常開，維護公眾通行權益）。

(三)另針對非固定式障礙物占用騎樓、阻斷公共交通之現況，亦請 貴分局光明派出所配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協助進行現地勸導與取締，以共同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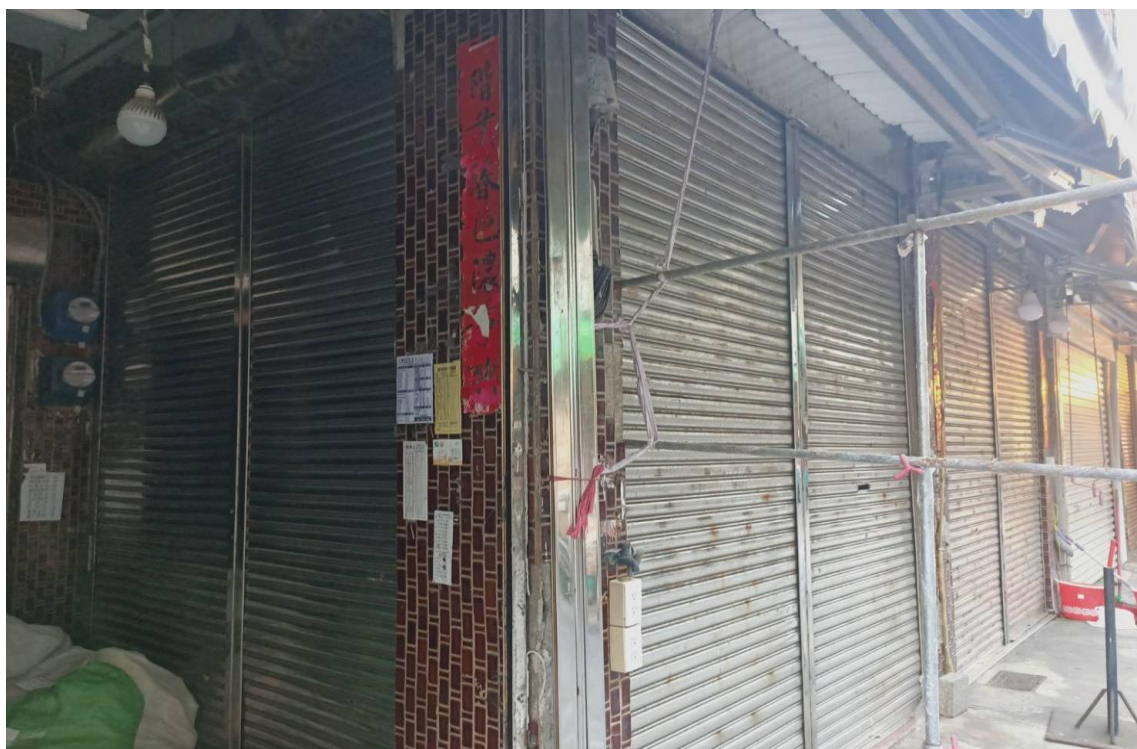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鐵捲門兩側骨架固定照片(上圖)、鐵捲門上方固定照片(下圖)

說明：鐵捲門拉下、關閉以致阻礙行人通行照片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偉
電話：06-9278707 分機221
傳真：06-9278048
電子信箱：fa839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410033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14663_114D2009131-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11日辦理「馬公市大智街24巷騎樓改善說明」會勘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2月6日府工土字第1141000501號函暨114年2月11日現場「騎樓改善說明」會勘紀錄(附件1)辦理。
- 二、本案係馬公市大智街24巷住戶違規私設遮棚及鐵門等占用道路及封閉騎樓未提供通行，列為本縣「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任務目標，原訂114年1月6日起強制執行，1月6~7日現場排除道路範圍固定式遮棚後原定持續排除騎樓封閉，惟貴會(北辰商家管理自治協會)1月10日陳情騎樓鐵門暫緩至2月17日拆除，獲本府同意在案，先予敘明。
- 三、因期程將近，本府114年2月11日現場會勘說明騎樓改善方式，惟貴會現場表示，原訂2月17日前各商家應自行辦理騎樓鐵捲門及外牆固定式遮棚拆除部分，因適逢過年因素尚難洽廠商即刻改善，經溝通各商家確實有意願配合縣府政策，達成騎樓無封閉及遮棚不超出建築線之規定，惟受限

第 1 頁，共 2 頁

於鐵工廠商執行量能，無法同時同步進行全部商家之改善，且涉及鐵捲門構件需從台灣本島訂料、運送及製作之時程影響，懇請縣府再給予時間進行改善。

- 四、綜上考量各商家已明確表示願意配合相關規定進行改善，且查現場已有鐵工廠商於現場施工中，足以顯示願意配合改善之決心，本府原則同意准予展延改善期程至114年3月31日。
- 五、本案至改善期限內，由工務處列管各違規商家，各戶改善完成即報府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裁示是否解除列管，屆期前視現場改善狀況另簽是否重新啟動清道專案。
- 六、有關貴會來函陳請本府鑒核所提騎樓改善使用規定及管理辦法，請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認及續辦。

正本：北辰商家管理自治協會、澎湖縣議員蘇陳錦色辦公室、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2025/03/20
交 換 章

澎湖縣 115 年上半年 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

多元跨界、全齡共好：打造澎湖「人本交通」安全島

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多元活動，跨域學習」的道安教育新思維

傳統道安宣導：
單向、講習、枯燥



道安教育新思維：
融入藝術、劇場、運動



【國小+民眾】街道巡診
(藝術 × 工程)



【幼兒+低年級】說演劇場
(故事 × 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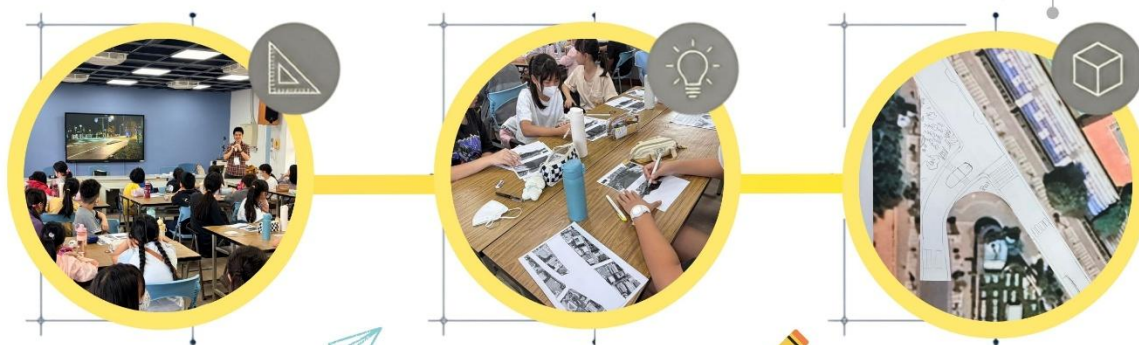


【家長+學童】關關路跑
(家庭 × 運動)

當「藝術家」遇見「街道醫生」：人本交通的美學工程



孩子的「道路改善處方箋」：3D 模型重整空間



Step 1：觀念啟蒙

邀請「標線改造台灣路」講師
教授基礎街道幾何與路權觀念

Step 2：3D實作

學生親自操作 3D 模型，
進行路口空間與比例的動態重整

Step 3：安全藍圖

產出對行人友善的優化設計(轉角外
推、車道瘦身、庇護島設置)

把馬路當畫布：觀音亭介壽路實驗封街



在地意象結合

將澎湖特有的「天人菊、老鼠斑、玄武岩」與標線完美結合



視覺減速效應

示範兼具美感與實質減速功能的道路設計



社會參與價值

結合國際藝術節，讓馬路標線不再枯燥乏味，創造更大的美術教育公共價值



行人庇護島



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陸爸爸故事劇場】 情境說演深植安全習慣

將抽象法規轉化為生動日常

- ✓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危險性
- ✓ 行人必須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 駐車正確戴安全帽、過馬路「行人停看聽」

首創「道安夾娃娃機」：從中學、學中樂

主動提供強大誘因，讓學童無比專注，成功將「知道」轉化為「做到」。





深入城鄉無死角：11 場巡迴



中山、石泉、東衛、
風櫃、龍門國小

至美、明穗、馬
幼、中正附幼、馬
公附幼、湖西鄉幼



11 場次

總巡迴演出

820 人次

觸及孩童與親師



師生熱烈迴響



澎湖縣政府辦理3場交通安全故事劇場

【小手牽大手】親子共學闖關路跑



道安教育，家長更要帶頭做模範生



運動與學習並行：2公里健走與四大關卡



酒駕3D體驗關
模擬酒駕情境的危險



123紅綠燈
認識斑馬線與停看聽



標誌記憶翻翻樂
辨識常見標誌意義



親子套圈圈
道安問答與互動遊戲



氣球姐姐與兒童互動演出，
讓交通安全學習融入歡樂情境

線上與線下擴散： 完賽榮譽與社群串聯效應



共同抵達終點，頒發完賽證明與完賽禮，
肯定親子共同學習



現場打卡留言即贈造型氣球，成功將道安意識從實體活動推廣至全縣各家庭網路。



教育無界、安全前行： 115 年下半年道安宣導藍圖

對象：國中生

計畫：自行車學術科訓練
(強調學科與術科並行，深化專業安全駕乘)



對象：高齡者

計畫：機車防禦駕駛推廣
(強化高齡族群交通安全觀念)。



對象：全體親師生

計畫：波力救援小英雄
人氣回歸，持續守護交通安全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115年第3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 一、本縣執行115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部分單位進度落後，請工作小組確依各項防制作為管制進度落實執行確實檢討策進。
- 二、交通部已於115年4月28日蒞臨本縣考評「澎湖縣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執行成果」，考評委員亦針對工程、教育、執法、宣導及監理等面向逐項查察與檢視，並給予相關意見，本案請各工作小組依據各考評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確實檢討並積極整備改善，以持續建構本縣更友善且安全的交通環境。
- 三、交通部115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補助計畫，本縣共計提報4項子計畫(教育處2項及行政處2項)，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13萬元(教育處48萬、行政處165萬)，本案交通部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擇優補助，請申請單位針對執行規劃內容、經費內容概算及預期辦理期程等事項預先做好準備，以利爭取補助經費。
- 四、115年6月行政院重要指示事項如下：
 - (一)有關行人號誌改善計畫應周詳，請地方政府盤點須調整行人號誌秒數之路口，涉及硬體工程經費則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執行；另委員建議提高行人專用號誌普及率，請地方政府寬列經費推動辦理。本案請警察局落實辦理。
 - (二)高齡換照新制於115年5月31日正式實施，請衛福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提供體檢服務，辦理換照講習，尤其需注意不能遺漏偏鄉地區，也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於長輩聚集地懸掛宣導紅布條或以垃圾車播放宣導影音，以利長輩了解換照新制。本案請澎湖監理站落實辦理，並請宣導小組協助宣導周知。
 - (三)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各項行人友善工程與交通標誌、號誌的安全設計，共同研議最佳的移置方案，兼顧交通安全與供電穩定。有關道路重鋪及設計等規劃，將牽涉道路管線、

路燈燈座、電箱等設施，請工程小組務必事前邀請各鄉市公所、台電等管線單位會勘，共同商議位置擺放，以維道路品質及行人通行安全。

五、本縣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及圖1)：

(一) 整體死亡人數計6人，與115年目標值4人比較，增加2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8人比較，減少2人。

(二) 行人死亡人數計1人，與115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1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1人比較，無增減。

表1 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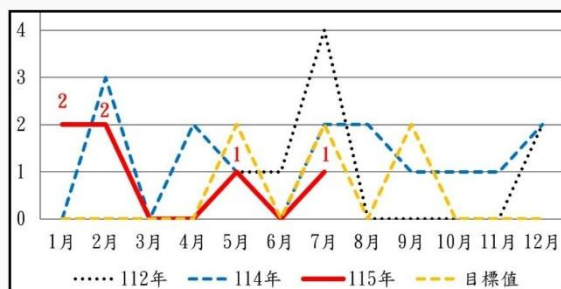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2	2	1	1	1	2	15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2	0	2	0	2	0	0	0	6
	115 年 實際值	2	2	0	0	1	0	1						6
	增減	+2	+2	0	0	-1	0	-1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年 實際值	1	0	0	0	0	0	0						1
	增減	+1	0	0	0	0	0	0						+1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5年1至4月數據
2. 本縣115年1至7月30日死亡人數計6人(其中1名為超過24小時死亡)

115年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及實際管制

項目	月份/目標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整體	115年目標值	0	0	0	0	2	0	2	0	2	0	0	0	6
	115年實際值	2	2	0	0	1	0	1						6
	差異	+2	+2	0	0	-1	0	-1						
行人	115年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年實際值	1	0	0	0	0	0							1
	差異	+1	0	0	0	0	0							



115年1至7月 30日死亡事故	整體	行人
目標值	4人	0人
實際值	6人	1人
差異	+2人	+1人
與114年同期發生8人與1人比較	-2人 -25% ▲	0人 0%
與112年同期發生6人與0人比較	0人 +0% ▲	+1人 +100% ▲

圖1 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圖

六、經查本縣115年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5件、6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如圖2)：

- (一)運具：機車及乘客各2人最多；自小客車、行人各1人次之。
- (二)年齡：60至64歲及高齡者各2人為最多。
- (三)碰撞型態：自撞3件最多、人與車穿越道路中及路口交岔狀各1件次之。
- (四)肇事原因：分心駕駛2件最多、酒後駕車、閃避不當及違反閃光號誌各1件次之。
- (五)道路類別：縣道及市區道路各2件最多、鄉道1件次之。
- (六)事故位置：路口3件最多、路段2件次之。
- (七)行政區域：馬公市3件最多、白沙鄉2件次之。

115年1至7月 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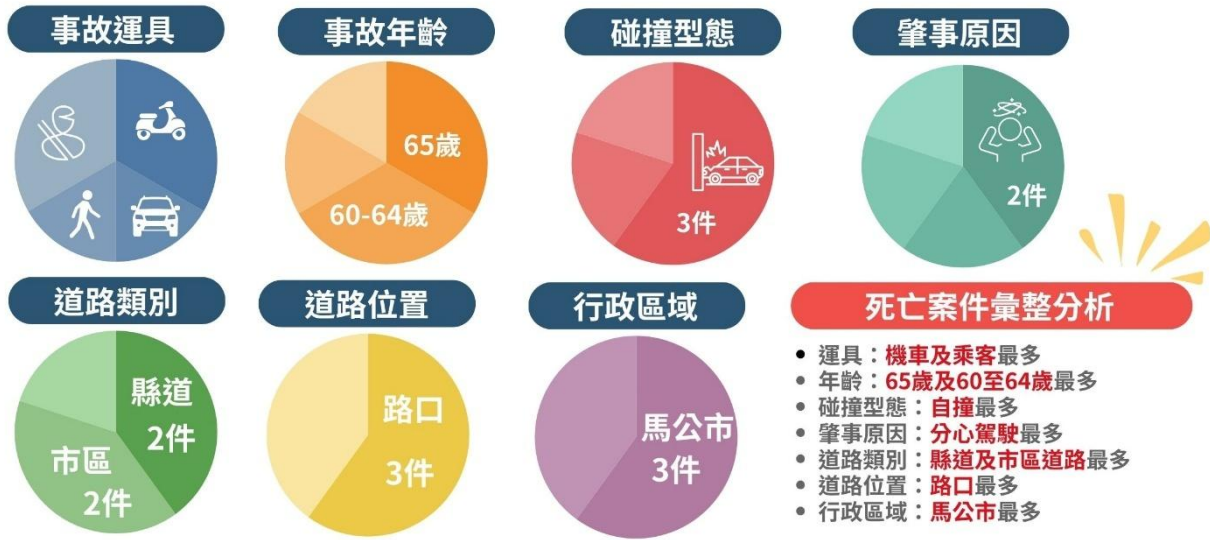


圖2 115年1至6月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交通事故分析圖

- 七、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行人號誌、行穿線退縮等數據)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 八、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 九、本季專題報告由教育小組(教育處)提報，下次會議(115年第4次)輪由執法小組(警察局白沙分局)進行115年1至9月份針對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著重於超速及酒後駕車防制)專題報告。

澎湖縣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進度
1	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 2 場以上</u> 。	本處業已派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合作於 115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1 場次。	符合進度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 6 處以上</u> 。	工務處： 115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計 6 處（永福新店路口、新營永福路口、新營永祿路口、新營永壽路口、新營文學路口、新營文德路口）。 警察局： 本局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北辰海埔路口裝設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已完成
			2.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 0.6 公里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增設人行道計 0.62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38 公里、吉貝人行道 0.55 公里）	已完成
			3.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 2 公里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已改善或拓寬人行道 0.51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38 公里、馬公市公所周邊人行道計 0.13 公里）。	進度落後
			4. 易肇事路口改善至少 3 處以上	115 年 1 至 6 月尚未改善易肇事路口。	進度落後
			5.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 1 處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排除路側障礙物 1 處（新明文學路口）。	已完成
			6. 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 <u>至少 1 處以上</u> 。	目前智慧路標已發包完成，預計施作 2 處，待與相關單位確認設置地點並完成會勘，以利施工。	進度落後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 <u>達 7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 <u>達 80%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 1、至 2 家地方報刊登 12 則交通安全宣導圖。 2、於有線電視託播影片 720 次、跑馬燈 1280 次。 3、於 5 台公車刊登車體廣告。 4、於人潮擁擠處所張貼 2 塊戶外帆布廣告。	持續辦理

				5、於戶外大型電視牆刊登3部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曝光3,280次。	
4	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場次</u>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場次</u> 。	1. 本案預計於115年8月9日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場次</u> 。 2. 本案業於115年5月25日假救國團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場次</u> 。	符合進度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u>1場次</u> ，參與人數達 <u>100人以上</u> 。	本案預計於115年9月份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符合進度
			2. 完成「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到校宣導 <u>至少10場次以上</u> ，參與人數達 <u>400人次以上</u> 。	本案業於115年6月15日至18日至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校園巡迴交通安全宣導，計11場次學校，參與人數達820人次。	已完成
6	115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X天竺鼠車車宣導計畫	教育處	於 <u>10月底前</u> 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u>1場次</u>	本案預計於10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符合進度
7	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教育處	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u>至少1場次</u> ，活動參與人數 <u>100人以上</u> 。	本案業於115年5月24日假馬公國小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u>1場次</u> ，參與人數達500人次。	已完成
8	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教育處：完成校園機車安駕宣導 <u>至少4場次</u> 、參與人次達 <u>300人次以上</u> 、參與學生的整體活動 <u>滿意度達80%以上</u> 。	本案預計10月份辦理。	符合進度
			2. 監理站：澎科大宣導 <u>3場次</u> 、馬公高中宣導 <u>2場次</u> 、澎水職校 <u>2場次</u> 。	115年1至6月至馬公高中宣導1場次、澎科大2場次(含校慶設攤1場)、澎水職校2場次。	符合進度
			3. 警察局：澎科大宣導 <u>5場次</u> 、馬公高中宣導 <u>2場次</u> 、澎水職校 <u>2場次</u> 。	115年1至6月至澎科大宣導5場次、馬公高中2場次、澎水職校2場次。	已完成
9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20人以上</u> 。	本案業於115年6月17日18日辦理完畢，參訓人數計33人。	已完成

10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5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u>	1. 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3,517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93 件。 2. 115 年 1 至 6 月取締 2,470 件與目標值 1,758 件比較，增加 712 件。	符合進度
11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u>115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3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u>	1. 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4,17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47 件。 2. 115 年 1 至 6 月本局取締 2,583 件與目標值 2,082 件比較，增加 501 件。	符合進度
12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 <u>高流明路燈至少 240 盞以上</u> 、汰換防撞軟桿 50 支以上。	115 年 1 至 6 月汰換防撞軟桿 34 支、增設高流明路燈計 65 盞。	增設高流明路燈進度落後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 <u>至少 1 次以上</u> 。	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符合進度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 <u>預告標誌 5 面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尚未設置預告標誌	進度落後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警察局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53103569 號函發「115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已完成
			1. 宣導面向： (1)澎湖監理站： A. 於澎湖機場入境電子字幕機播送交安宣導文字 <u>2 則以上</u> 。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協助宣導。	已完成
			B. 協請馬公旅運中心運用電視牆等播送交安宣導訊息 <u>2 則以上</u> 。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協助宣導。	已完成
			C. 於召開運輸業者座談會 <u>至少 2 場</u> ，協請業者對租車遊客宣導交安相關資訊。	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	符合進度

		D. 協請旅宿業者協助對入住旅客加強交安宣導。	已電話聯繫旅宿業公會理事長協請轉知所屬業者協助推動。	已完成
		(2)警察局： 召開 <u>租賃車業者座談會</u> 並製作「 <u>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u> 」及「 <u>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u> 」，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警察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5,0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85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	已完成
		(3)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u>10,000 則以上</u> 。	有關指標 1、2，本案歷年均仰賴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之，目前已提出申請並追蹤中央函復進度，獲核定後將立即依規辦理。	進度落後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u>1 面</u> 。	本案已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1 面	已完成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影片 <u>至少 3 部以上</u> 。	已於澎湖機場及旅運中心播放交通宣導影片 3 部	已完成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u>至少 1 部以上</u> 。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預計 9 月配合交通安全月首長響應活動錄製「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飆速、不搶快」30 秒影片，將於大型活動螢幕上播放。	符合進度
		(4)旅遊處： A. 印製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 <u>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u> ，強化宣導效能。	為擴大宣導效益，今年度將於花火節接駁車臨時站牌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並於花火節施放期間，請志工於現場手持道安標語牌向民眾宣導。	已完成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 <u>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u> ，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本案已於每場觀音亭園區花火節主舞台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已完成
		C. 於民宿業者群組及澎湖 GO 網站張貼交通安全宣導圖文， <u>每月至少 4 則以上</u> 。	本案將於觀光季期間(4 至 9 月)配合辦理。	已完成
		D. 張貼交通安全資訊 QR CODE 貼紙於 <u>空港快線、台灣好行公車</u> 乘車處或顯眼位置	台灣好行 3 路線專車 11 台及空港快線業已完成交通安全資訊 QR CODE 貼紙貼背	

			供旅客掃描使用。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 371 處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115 年 1 至 6 月已託播 12 則交通安全宣導圖卡及影片，供民眾等候公車及搭乘交通船時瀏覽。	已完成
13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 教育處 警察局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20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宣導計 14 場次。	符合進度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30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宣導計 15 場次。	符合進度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96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宣導計 130 場次。	已完成
14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 人以上</u> 。	115 年 1 至 6 月報名機車駕訓班計 69 人，取得駕照 57 人。	符合進度
			2. 辦理機車上駕訓宣導場次：高齡者 <u>計 6 場次</u> 、青少年道安宣講 <u>計 6 場次</u> 、校園宣導高中(職)及大學 <u>各 1 場(共 3 場)</u> 。	115 年 1 至 6 月 (1)高齡者宣導:37 場。 (2)青少年宣導:5 場 (3)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澎科大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	
15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 <u>達 89%</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 <u>達 89%</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 <u>達 89%</u> 。	1. 115 年 1 至 6 月違規結案率 <u>99.84%</u> 。 2. 115 年 1 至 6 月違規裁決率 <u>99.82%</u> 。 3. 115 年 1 至 6 月違規移送率 <u>97.03%</u> 。	符合進度
16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 8 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 <u>達 90%</u> 。 3.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 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u>48 班次</u> 。 2. 115 年 1 至 6 月年臨檢通知結案率 <u>100%</u> 。 3. 115 年 1 至 6 月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31.79%</u> 。 4. 115 年 1 至 6 月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u>100%</u> 。	註銷號牌進度落後，餘符合進度

17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1.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1次以上。</u>	15年1至6月遊覽車客運業者全數已完成教育訓練，計13家次。	符合進度
			2. 貨運業 <u>無掉落物舉發案件。</u>	本轄無貨運業發生掉落物舉發案件，該區間貨運業查核計3次，已對業者加強宣導。	符合進度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教育訓練。。	本局業於115年3月16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並於4月15、22、29日共舉辦3梯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12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已完成
19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本局業於115年5月29日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交接作業。	已完成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5 年 4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一、本季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1 人；A2 類 309 件、受傷 468 人，合計發生 310 件、死亡 1 人、受傷 469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 2 件、死亡 2 人、受傷 1 人；A2 類 396 件、受傷 612 人，合計發生 398 件、死亡 2 人、受傷 613 人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88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減少 144 人(如表 1)。

表 1 115 年 4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5 年	1	1	1	309	468	310	1	469
114 年	2	2	1	396	612	398	2	613
增減	-1	-1	0	-87	-144	-88	-1	-144

二、依本縣 115 年 6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一)本縣 115 年 6 月總人口數計 106,550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29.09 件，死亡人數為 0.093 人，受傷人數為 44.01 人。

(二)本縣 115 年 6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5,346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24.73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079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37.41 人。

貳、本縣 115 年 4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一、管轄分局(如表 2)：

(一)馬公分局轄內計 A2 類 275 件、受傷 417 人。與去(114)年同期比較(A1 類 2 件、死亡 2 人、受傷 1 人；A2 類 368 件、受傷 565 人，合計發生 370 件、死亡 2 人、受傷 566 人)，件數減少 95 件、死亡減少 2 人、受傷減少 149 人。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1 人；A2 類

31 件、受傷 46 人，合計發生 32 件、死亡 1 人、受傷 47 人。與去(114)年同期比較(A1 類 0 件、死亡 0 人、受傷 0 人；A2 類 26 件、受傷 45 人，合計發生 26 件、受傷 45 人)，件數增加 6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增加 2 人。

(三)望安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3 件、受傷 5 人，合計發生 3 件、受傷 5 人。與去(114)年同期比較(A2 類 2 件、受傷 2 人，合計發生 2 件、受傷 2 人)，件數增加 1 件、受傷增加 3 人。

表 2 115 年 4 至 6 月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5 年	0	0	0	275	417	275	0	417
	114 年	2	2	1	368	565	370	2	566
	增減	-2	-2	-1	-93	-148	-95	-2	-149
白沙分局	115 年	1	1	1	31	46	32	1	47
	114 年	0	0	0	26	45	26	0	45
	增減	1	1	1	5	1	6	1	2
望安分局	115 年	0	0	0	3	5	3	0	5
	114 年	0	0	0	2	2	2	0	2
	增減	0	0	0	1	3	1	0	3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200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75 件次之；營小客車發生 10 件再次之。上揭 3 類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285 件。

與去(114)年同期比較(機車 258 件，自小客車 85 件，營小客車 20 件)，機車減少 58 件、自小客車減少 10 件、營小客車減少 10 件。

三、肇事原因：

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7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及「轉彎未依規定」各 45 件次之。與去(114)年同期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3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51 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47 件再次之。

四、發生時間：

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62 件為最多；「08 時至 10 時」發生 45 件次之；「10 時至 12 時」及「12 時至 14 時」各發生 38 件再次之。

去(114)年同期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64 件為最多；「08 時至 10 時」及「12 時至 14 時」各發生 57 件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口）統計(如表 3、4)：

以「縣道 204 線西文段」發生 15 件、造成 24 人受傷最多；「縣道 204 線光華段」及「縣道 203 線東衛段」各發生 6 件、造成 13-10 人受傷次之。另「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及「縣道 204 線隘門段」，115 年、114 年同時期均列為易肇事路段。

表 3 115 年 4 至 6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15	0	2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6	0	1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東 衛 段	6	0	10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5	0	7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林 投 段	4	0	8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合 界 段	3	0	4	白沙分局竹灣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講 美 段	3	0	3	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石 泉 段	3	0	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隘 門 段	3	0	4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馬 公 市 中 華 路 與 大 仁 街 口	3	0	7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 公 市 中 華 路 與 朝 陽 路 口	3	0	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 公 市 新 生 路 與 同 和 路 口	3	0	4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 公 市 新 店 路 與 同 和 路 口	3	0	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 公 市 三 民 路 與 民 生 路 口	3	0	5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表 4 114 年 4 至 6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04 線 西 文 段	13	0	2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3 線 西 文 段	8	0	10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光 華 段	5	0	1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中華路與中華路 311 巷口	5	0	8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馬公市新店路與文學路口	5	0	10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1 線 興 仁 段	4	1	7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01 線 鎖 港 段	4	0	5	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
縣 道 202 線 西 溪 段	4	0	8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縣 道 204 線 石 泉 段	4	0	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04 線 隘 門 段	4	0	5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馬公市陽明路與永安街口	4	0	7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六、115 年 1 至 6 月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表 5、表 6)：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5 年 1 至 6 月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3 件死亡 4 人、受傷 1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1 人比較，件數無增減、死亡增加 1 人。
- 2、肇事態樣：主要肇事因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 件、「酒醉（後）駕駛」1 件。
- 3、主要肇事車種：主要肇事車種以普重機 2 件、自小客 1 件。

表 5 澎湖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大客車事故
115年 1至6月	3人	1人	2人	1人	0人	0人	0人
114年 1至6月	3人	1人	1人	0人	1人	0人	0人
同期 增減比較	0人	1人	1人	1人	-1人	-	-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A1 類及 A2 類受傷 838 人，與去(114)年同期受傷 931 人比較，受傷減少 144 人，肇事受傷人數有減少趨勢。
- 2、「機車」交通事故造成 634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673 人受傷比較，減少 39 人。
- 3、「高齡者事故」造成 148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53 人受傷比較，減少 5 人。
- 4、「酒駕事故」造成 15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6 人受傷比較，減少 1 人。
- 5、「行人事故」造成 29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8 人受傷比較，增加 11 人。
- 6、「騎自行車事故」造成 8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7 人受傷比較，增加 1 人。
- 7、「澎科大學生事故」造成 17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40 人受傷比較，減少 23 人。
- 8、「觀光客事故」造成 36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觀光客事故」造成 60 人受傷比較，減少 24 人。

表 6 澎湖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澎科大學生	觀光客
115年 1至6月	838人	634 人	148 人	15 人	29 人	8 人	17 人	36 人
114年 1至6月	931人	673 人	153 人	16 人	18 人	7 人	40 人	60 人
同期 增減比較	-93人	-39人	-5人	-1人	11人	1人	-23人	-24人

註：本表為 A1 類及 A2 類合計之死傷人數。

參、結論與建議

- 一、115 年 1 至 6 月份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3 件、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傷，分析肇事態樣，肇事主因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 件及「酒醉（後）駕駛」1 件，請各單位持續利用各項勤（業）務時機加強民眾交通違規宣導、勸導作為及加強岔路口路權取締、規劃取締超速行駛及酒(毒)駕車等防制

- 勤務作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縣 115 年上半年機動車輛數為 125,346，較 114 年同期 125,106，增加 240 輛，機動車輛略為上升，活動地點仍以馬公市為主，對市區道路行車秩序有顯著影響，加上市區汽車停車格實施收費、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等，亦間接增加交通事故肇事機率；另本縣觀光季期間各項活動頻繁，分局警力大量投入各項維護活動進行，亦是無法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原因之一。
- 三、115 年上半年計發生交通事故 579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634 件，減少 55 件，件數呈現增加趨勢，其中機車為主要肇事車種交通事故達 361 件。肇事原因則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及「轉彎未依規定」等 3 項為主。顯示駕駛人缺乏安全駕駛及「停」、「讓」觀念。未來應以機車事故防制為主軸，指導駕駛人正確駕駛行為、灌輸「停」、「讓」安全觀念等途徑，全力防制，以降低肇事率。
- 四、有關本縣 115 年上半年 10 大易肇事路段（口），請轄區分局及所轄分駐（派出）所應列入事故防制勤務重點，加強違規行為之執法，並請工程小組能定期針對易肇事路段重新檢視道路標誌（線）設計，透過車道縮減、車道配置等措施，期能降低各路段（口）之肇事率。「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縣道 203 線東衛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縣道 204 線隘門段」，尤應列為交通事故防制熱點，提高路口見警率。
- 五、為建立民眾守法觀念，有效改善行(停)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落實市區周邊道路、重要道路、與各旅遊景點交通疏導、取締及停車秩序整理，確維市區交通秩序與安全，全面降低事故發生，以「取締一件交通違規，保障二個以上家庭幸福」之觀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讓民眾瞭解「遵守交通規則」才是安全回家唯一的路。

執法小組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5 年 4 至 6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7,427 件與上季取締 5,726 件比較，增加 1,701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13,153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16,095 件比較，減少 2,942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130 件與上季勸導 183 件比較，減少 53 件；115 年上半年勸導 313 件與去(114)年同期勸導 241 件比較，增加 72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4 至 6 月	上季 1 至 3 月	增減	115 年 上半年	114 年 上半年	增減
超速	1,078	831	+247	1,099	4,463	-2,554
無照駕駛	101	92	+9	193	128	+65
酒後駕車	24	28	-4	52	54	-2
闖紅燈	206	176	+30	382	357	+25
淨牌專案	89	83	+6	172	141	+31
危險駕車	92	120	-28	212	146	+66
未戴安全帽	211	79	+132	290	345	-55
未繫安全帶	8	6	+2	14	29	-15
禁打行動電話	29	18	+11	47	12	+35
違規停車	2,079	1,905	+174	3,984	4,781	-797
違反路權	2,100	1,206	+894	3,306	3,720	-414
道路障礙	98	58	+40	156	10	+146
其他	1,315	1,124	+191	2,439	1,909	+530
合計	7,427	5,726	+1,701	13,153	16,095	-2,942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1,516	1,034	+482	2,550	1,832	+718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率	20.41%	18.05%	+2.36%	19.38%	11.38%	+8
輕微違規勸導	130	183	-53	313	241	+72

二、115 年 4 至 6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1,881 件（取締酒後駕車 25 件、闖紅燈 205 件、嚴重超速 8 件、逆向行駛 134 件、轉彎未依規定 1,489 件、不暫停讓行人 20 件）與上季取締 589 件比較，增加 1,292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2,470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3,207 件比較，減少 737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份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惡意 逼車	不暫停 讓行人	合計
本季（4-6 月）	25	205	8	134	1,489	0	20	1,881
上季 （1-3 月）	28	176	19	169	172	3	22	589
增減	-3	29	-11	-35	1,317	-3	-2	1,292
115 年上半年	53	381	27	303	1,661	3	42	2,470
114 年上半年	54	357	83	300	2,377	1	35	3,207
增減	-1	24	-56	3	-716	2	7	-737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 15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0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14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1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增加 1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1 件。

115 年上半年主動取締酒駕 29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21 件與去（114）年同期主動取締酒駕 30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7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減少 1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增加 4 件。

2、本季酒駕肇事取締 9 件、造成 1 人死亡、9 人輕重傷與上季發生酒駕肇事 15 件、造成 0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比較，

肇事取締減少 6 件，死亡增加 1 件、輕重傷減少 4 人。

115 年上半年發生酒駕肇事 24 件、造成 1 人死亡、22 人輕重傷與去（114）年同期發生酒駕肇事 24 件、造成 0 人死亡、輕重傷 21 人比較，肇事取締無增減，死亡增加 1 人、輕重傷增加 1 人。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4-6 月）	15	10	9	1	9
上季（1-3 月）	14	11	15	0	13
增減	1	-1	-6	1	-4
115 年上半年	29	21	24	1	22
114 年上半年	30	17	24	0	21
增減	-1	4	0	1	1

（三）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85 件與上季取締 77 件比較，件數增加 8 件。

115 年上半年取締 162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63 件比較，增加 99 件。

（四）取締改裝噪音車輛專案(如表 4)

1、主動舉發件數：

(1)本季警察局取締車輛改裝計 30 件、澎湖監理站取締車輛改裝計 0 件、環保局取締車輛噪音計 0 件。

(2)115 年上半年警察局取締車輛改裝計 54 件、澎湖監理站取締車輛改裝計 0 件、環保局取締車輛噪音計 0 件。

2、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1)本季警察局通報澎湖監理站及環保局疑似改裝或噪音車輛計 46 件。115 年上半年通報計 66 件。

(2)澎湖監理站本季經檢視召檢車輛計 2 件、舉發 0 件；另外澎湖監理站自行主動召檢 18 件。115 年上半年召檢車輛計 7 件、舉發 0 件、自行主動召檢 37 件。

(3)環保局本季經檢視召檢車輛計 45 件、舉發 7 件。115 年上半年召檢車輛計 63 件、舉發 18 件、自行主動召檢 19 件。

表 4 澎湖縣政府改裝噪音車輛稽查成果統計表

機關 項目	警察局 (車輛改裝)	監理站 (車輛改裝)		環保局 (車輛噪音)	
115 年第 2 季 主動舉發件數	30	0		0	
115 年累計 主動舉發件數	54	0		0	
機關 項目	警察局 (主動通報)	監理站 (召檢舉發)		環保局 (噪音召檢舉發)	
115 年第 2 季 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46	召檢	2	召檢	45
		舉發	0	舉發	7
115 年累計 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66	召檢	7	召檢	63
		舉發	0	舉發	18
本項召檢舉發件數請監理站及環保局以警察局通報件數為主					

(五)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217 次。

(六)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48 人次。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 3 件。

(七)路口科技執法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路口，本季取締 2,314 件與上季取締 1,684 件，增加 630 件。(如表 5)

表 5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13	28	403			444
	上季	33	27	645			705
	增減	-20	+1	-242			-261
	115 年 上半年	46	55	1048			1,149
	114 年 上半年	48	84	643			775
	增減	-2	-29	+405			+374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109	269	26	308		712
	上季	105	183	8	8		304
	增減	+4	+86	+18	+300		+408
	115 年 上半年	214	452	34	316		1,016
	114 年 上半年	222	499	118	271		1,110
	增減	-8	-47	-84	+45		-94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185	51		869	0	1105
	上季	154	22		146	0	322
	增減	+31	+29		+723	0	+783
	115 年 上半年	339	73		1,015	0	1,427
	114 年 上半年	130	41		1,957	0	2,128
	增減	+209	+32		-942	0	-701
縣道 204 線中 正國中(114 年 7 月啟用)	本季	32	15			6	53
	上季	291	57			5	353
	增減	-259	-42			+1	-300
	115 年 上半年	323	72			11	406

2、縣道 204 線興仁圓環科技執法建置：

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議會通過墊付案，115 年 5 月 26

日台銀共約下單，預計完成建置日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屆時將展開宣導 3 個月，預計 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 3、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4 件與上季發生 3 件比較，增加 1 件。115 年上半年發生 7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9 件比較，減少 2 件。(如表 6)。

表 6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5 年 上半年	114 年 上半年	增減
中華六合路口	2	1	1	3	1	2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2	0	2	2	4	-2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0	2	-2	2	2	0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0	0	0	0	2	-2
合計	4	3	1	7	9	-2

(八)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7)

-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26 件與上季取締 23 件比較，增加 3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49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34 件比較，增加 15 件。
-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締 37 件與上季取締 47 件比較，減少 10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84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61 件比較，增加 23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1,202 件與上季取締 1,081 件比較，增加 121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2,283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2,488 件比較，減少 205 件。
-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95 件與上季取締 57 件比較，增加 38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152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8 件比較，增加 144 件。
-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4 件與上季取締 11 件比較，減少 7 件。115 年上半年取締 15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4 件比較，增加 11 件。

表 7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5 年 上半年	114 年 上半年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26	23	+3	49	34	+15
非號誌化路口未停在開	37	47	-10	84	61	+23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1,202	1,081	+121	2,283	2,488	-205
道路障礙物	95	57	+38	152	8	+144
行人違規通行	4	11	-7	15	4	+11
總計	1,364	1,219	+145	2,583	2,595	-12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5 年 1 至 6 月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21 則，專題演講 94 場，廣播短片託播 1 萬 4,598 檔，廣播短語託播 2 萬 2,068 檔，LED 字幕播放 65 萬 4,824 檔，主辦宣導活動 9 場，合辦宣導活動 21 場。

二、白沙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59 則，專題演講 75 場、LED 字幕播放 5 萬 7,600 檔，廣播短片託播 4,416 檔，廣播短語託播 2 萬 2,080 檔。

三、望安分局：

宣導單設計 1 款印製 100 份、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9 則，專題演講 9 場，LED 字幕播放 8 萬 2,760 檔。

四、交通警察隊：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68 則、專題演講 72 場、LED 字幕播放 3 萬 120 檔、宣導單設計 2 款印製 1 萬 5,850 份、主辦宣導活動 1 場、合辦宣導活動 1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16 場。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2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18 日辦理完畢，參訓人數計 33 人。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一)績效指標：

1、115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

2、115 年目標值 3,517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93 件。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6 月取締 2,470 件與本季目標值 1,758 件比較，增加 712 件。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

1、115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3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

2、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4,17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47 件。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6 月取締 2,583 件與目標值 2,082 件比較，增加 501 件。

四、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達標

(一)績效指標：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1、警察局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53103593 號函發「115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2、警察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5,0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85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96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6 月，本局宣導計 130 場次。

六、配合計畫-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澎科大宣導 5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6 月，警察局至澎科大宣導 5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10 場次。

七、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警察局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在北辰海埔路口裝設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工務小組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5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施工中**。

(二)115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施工中**。

(三)115 年度澎湖縣市區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處業已派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合作於 115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1 場次。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5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6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2 公里以上。

4、易肇事路口改善至少 3 處以上。

5、路側障礙物排除至少 1 處以上。

6、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1、115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計 6 處(永福新店路口、新營永福路口、新營永祿路口、新營永壽路

口、新營文學路口、新營文德路口)。

- 2、115 年 1 至 6 月增設人行道計 0.62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38 公里、吉貝人行道 0.55 公里)。
- 3、115 年 1 至 6 月已改善或拓寬人行道 0.51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38 公里、馬公市公所周邊人行道計 0.13 公里)。
- 4、115 年 1 至 6 月尚未改善易肇事路口。
- 5、115 年 1 至 6 月排除路側障礙物 1 處(新明文學路口)。
- 6、目前智慧路標已發包完成，預計施作 2 處，待與相關單位確認設置地點並完成會勘，以利施工。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高流明路燈至少 240 盞以上、汰換防撞軟桿 50 支以上。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預告標誌 5 面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目前汰換(增設)高流明路燈 65 盞、汰換防撞軟桿 34 支。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
-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115 年 1 至 6 月尚未設置預告標誌。

肆、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3，鄉道澎 7、8、8-1、9、9-1 號線及市區道路，均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20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6 月計辦理 37 場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年度參訓人數達 80 人以上。
- 2、辦理機車上駕訓宣導場次：高齡者計 6 場次、青少年道安宣講計 6 場次、校園宣導高中(職)及大學各 1 場(共 3 場)。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參訓人數 33 人，32 人取得駕照；115 年 1-6 月參訓人數 69 人，57 人取得駕照。
- 2、115 年 1-6 月計辦理高齡者宣導 37 場次、青少年道安宣講 5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澎科大 1 場次。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一) 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 89%。

(二) 辦理情形：

1、115 年 1 至 6 月違規結案率 98.84%。

2、115 年 1 至 6 月違規裁決率 99.82%。

3、115 年 1 至 6 月違規移送率 97.03%。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一) 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8 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90%。

3、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 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100%。

(二) 辦理情形：

1、115 年 1-6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48 班次。

2、115 年 1-6 月臨檢通知結案率 100%。

3、115 年 1-6 月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31.79%，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115 年 1-6 月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100%。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一) 績效指標：

1、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

2、貨運業無掉落物舉發案件。

(二) 辦理情形：

1、115 年 1-6 月遊覽車客運業者全數已完成教育訓練，計 13 家次。

2、本轄無貨運業發生掉落物舉發案件，該區間貨運業查核計 3 次，已對業者加強宣導。

六、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於澎湖機場入境電子字幕機播送交安宣導文字 2 則以上。
- 2、協請馬公旅運中心運用電視牆等播送交安宣導訊息 2 則以上。
- 3、於召開運輸業者座談會 至少 2 場，協請業者對租車遊客宣導交安相關資訊。
- 4、協請旅宿業者協助對入住旅客加強交安宣導。

(二)辦理情形：

- 1、本站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澎湖機場協助宣導。



- 2、本站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宣導，並與往返澎湖及臺灣本島航運公司(滿天星等船運公司)合作，於船上播送交安宣導影片。



- 3、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
- 4、本案已電話聯繫旅宿業公會理事長協請轉知所屬業者協助推動掃描相關交通違規法令文宣(無照駕駛、未禮讓行

人、酒駕、未戴安全帽)。



七、配合計畫-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 (一)績效指標：澎科大宣導 3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6 月至澎科大 2 場次(含校慶設攤 1 場)、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一)道安講習宣導：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宣導計 503 人次。
- (二)初領考照宣導：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72 場，宣導計 440 人次。
- (三)其他宣導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計 62 場：衛生所長者宣導 14 場、下鄉驗車服務宣導 19 場、校園宣導 5 場、隔熱紙宣導 19 場、移民署移工漁工宣導 5 場。

九、幸福巴士推動

- (一)馬公市公所申辦幸福巴士，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復同意辦理。
- (二)115 年 3 月 18 拜會馬公市代表會，針對購置幸福巴士車輛墊付款預算溝通協調，期能順利推動營運。
- (三)115 年 4 月月 9 日馬公市代表臨時會通過幸福巴士預算墊付款，馬公市公所 5 月 15 日採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購車事宜，預計 10 月底交車，將持續協助辦理後續營運事宜。

參、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3月)	自用	533	營業	31	自用	營業
	本季 (6月)		528		31	-5	0
自(營)大客車	上季 (3月)	自用	5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6月)		6		64	+1	0
自小客車	上季 (3月)	30,811				+156	
	本季 (6月)	30,967					
自小貨車	上季 (3月)	自用	4,140	營業	9	自用	營業
	本季 (6月)		4,152		9	+12	0
計程車	上季 (3月)	207				-2	
	本季 (6月)	205					
出租自小客	上季 (3月)	1,371				+112	
	本季 (6月)	1,483					
汽車總數	上季 (3月)	37,931				+230	
	本季 (6月)	38,161					
重機車	上季 (3月)	82,469				+218	
	本季 (6月)	82,687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3月)	3,740	-35
	本季 (6月)	3,705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3月)	709	+5
	本季 (6月)	726	
機車總數	上季 (3月)	86,929	+200
	本季 (6月)	87,129	
特種車輛	上季 (3月)	473	+1
	本季 (6月)	474	
拖車	上季 (3月)	56	0
	本季 (6月)	56	
車輛總數	上季 (3月)	124,916	+430
	本季 (6月)	125,346	
電動小客車	上季 (3月)	161	+14
	本季 (6月)	175	
電動機車	上季 (3月)	3,480	-7
	本季 (6月)	3,473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3月)	658	+71
	本季 (6月)	729	

教育小組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宣導計畫
- 四、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一、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假救國團辦理學校教師與交通導護人員研習 1 場次。
- 2、本案預計 115 年 8 月 9 日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交通安全增能研習 1 場次。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

（二）辦理情形：預計 115 年 9 月份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三、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

（一）績效指標：辦理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到校交通安全巡迴宣導計畫。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5 至 18 日至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辦理校園巡迴交通安全宣導，計 11 場次學校，參與人數達 820 人次。

四、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宣導計畫

(一)績效指標：於 10 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本案預計於 10 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五、「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一)績效指標：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至少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4 日假馬公國小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六、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一)績效指標：完成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至少 4 場次、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參與學生的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0% 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預計 115 年 10 月份辦理。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30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6 月計宣導 15 場次。

八、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一)學生交通事故：115 年 4 至 6 月發生 0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1 件比較，減少 1 名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二)學生交通違規：115 年 4 至 6 月並無發生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無增減。

九、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115 年 4 至 6 月攔查幼童車 4 輛，課後接送車 2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115 年 4 至 6 月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4)年同期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中央計畫執行

115 年度已向交通部申請「停讓文化 2.0」計畫（府新行字第 1151300632 號），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深化地方交安宣導。

貳、執行策略

一、聚焦主軸精準宣導：

本縣 11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宣導小組，持續將「機車安全」與「停讓文化」為核心項目，並聚焦「深化駕駛人停讓意識」及「提升行人自我防禦觀念」兩大主軸。依據媒體屬性與目標受眾之差異，採因地制宜之主題規劃，運用有線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全面擴大交通安全資訊之社會觸及率。

二、分眾規劃與在地滲透：

- (一)高齡者：結合「路老師」深入社區據點宣講，並輔以電視台跑馬燈、廣播與宣導影片託播，強化高齡事故防制。
- (二)青少年：透過校園巡迴宣講與新媒體傳播，加強預防無照駕駛及建立行人安全防禦觀念。
- (三)通勤者：利用廣播電台與路口戶外廣告，滾動式提醒駕駛人落實路口停讓。
- (四)在地深耕：走入宮廟、農漁會、傳統市場等在地生活場域，貼近基層社群，實質提升宣導滲透力。

三、整合縣府自有通路：

整合縣府行政資源，透過發布新聞稿、官方 LINE 帳號、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及路口 LED 跑馬燈等自有管道，即時傳遞重要交通政策，增進縣民對在地交通現況及交安法規之認知。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8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本季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及【戶外—燈箱、電視牆、公車】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宣導管道		宣導重點	宣導效益 (量化統計)
媒體	平面宣導	高齡長者換照	【2家地方報】 澎湖日報 2 則 澎湖時報 2 則
	有線電視	高齡換照新制上路，讓沈文程示範給你看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1家有線電視】 影片託播 360 次 跑馬燈 640 次
戶外	車體廣告	1. 不穿越道路 請走行人穿越道 2. 路口停看聽 行人請走穿越道 3. 行人穿越道上 不滑手機不嬉戲	5 台公車
	帆布廣告	1. 行人號誌正確判斷 安全過馬路 2. 電動代步車遵守行人規定	2 塊帆布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10,000 則以上。
-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 至少 3 部以上。
-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有關指標 1、2，本案歷年均仰賴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之，目前已提出申請並追蹤中央函復進度，獲核定後將立即依規辦理。
- 2、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3、澎湖機場及旅運中心播放交安宣導影片 3 部。

4、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預計 9 月配合交通安全月首長響應活動錄製「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飆速、不搶快」30 秒影片，將於大型活動螢幕上播放。

肆、策進作為

一、推動公私協力，深化租賃業者交安宣導源頭管理：

鑑於觀光季期間外地遊客對本縣路況較不熟悉，未來將加強與在地機車租賃業者、民宿飯店之合作。推動「交安友善店家」，於遊客租借車輛或辦理入住時，主動發放「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或提醒路口停讓規範，從觀念源頭降低觀光客事故率。

二、結合在地信仰與社區網絡，提升高齡防禦駕駛觀念：

持續深化與在地宮廟活動、社區長者共餐的連結。由「路老師」結合高齡用路特性（如清晨黃昏著亮色衣物、不任意穿越馬路），採取「在地人講在地話」的親切宣導，並利用宮廟廟埕、農漁會據點進行面對面互動，提高長者的交通防禦意識。

三、精準數位行銷與跨機關通路整合：

除傳統媒體外，將進一步優化「澎湖縣政府官方 LINE」及「臉書專頁」的交安內容質地，運用圖文懶人包或短影音，提升年輕族群的互動率。同時，協調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管處）及航港局，於遊客行經路線，同步對入境旅客放送交安警示，建構無縫隙的宣導網絡。

四、大數據分析驅動，落實因地制宜之精準投放：

配合警政單位提供之交通事故熱時、熱點數據，針對事故率較高之重點路口或特定族群（如高齡機車族、青少年），機動調整戶外 LED 跑馬燈內容與媒體託播時段，讓宣導資源落實於最需要的節點，達到「精準涉入，有效防制」之目標。